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4 年第 2 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新北市政府4樓401會議室

主席:鍾局長鳴時 紀錄:饒秉書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共10案均持續辦理。

### 二、新增提案:

- (一)達法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,應設置但 未設置之後續作為(提案單位: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 處):同意新增提案列管(案號24),本案同時於114年 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交通運輸組提報合作案, 請維持兩平臺辦理情形一致性。
- (二)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(提案單位: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):同意新增提案列管(案號25),請4市交通局(處)先行盤點需求醫院、路段及路口等,並請臺北市交通局協助主政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推動。
- (三)交通部「道路交通設施訪查」案(提案單位:臺北市 交通管制工程處):請 4 市交通局(處)另共同研商向 中央建議暫緩本案或整併相關考評案等,本案不列入 基北北桃合作案列管。

三、114年第3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散會:下午3時20分

#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4年第1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本局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張局長新福 紀錄:吳萍樺

四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### 五、結論:

### (一) 既有合作列管案件:

- 編號 4-113 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編號 7-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(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 新北市交通局):本案暫緩辦理規劃,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 列管。
- 編號 15-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: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編號 17-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 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提送副市長 會議解除列管。
- 編號 19-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(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6. 編號 22「國道(公路)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 照現行補助比例」及編號 23「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

線營運虧損補貼(移撥路線)足額中央補貼款」:未能持續執行,已 無列入113年12月26日副市長會議討論,解除列管。

7.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### (二) 新增提案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YouBike 2.0E 營運檢討」:

本提案經本次會議交流, 北北桃 3 市已提供各市立場及意見:

- 電輔車提供騎乘優惠部分,經三市討論後,暫不提供定期票及其 他騎乘時數優惠。
- 電輔車電力輔助部分,考量北北桃三市現地環境不同,尊重各市 規劃,惟調度方式請在北北桃公共自行車跨市整合研商會議中討 論。
- 3. 本次臺北市提案經討論無後續合作議題,俟後續有合作議題再提。
- (三)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7案,其中5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, 如附件。
- (四) 114年第2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六、散會:下午18時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4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整

地點:基隆港海產樓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81號)

主席:王圳宏處長 紀錄:劉家華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### 一、 既有合作方案:

- (一)編號13: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,續第3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,提送12月26日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(二)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### 二、新增提案討論

- (一)內二疏散門管理事宜: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水利局說明,有關內溝溪維管權責,建請臺北市工務局水利處及新北市水利局先自行協調,此議題將不納入基北北桃交通議題。
- 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,共計1案(機場捷運增設 A2a站及 A5a站)。

四、114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主辦。

散會:下午13時30分

##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地點:臺北市政府松德辦公大樓8樓會議室

主席:謝銘鴻局長 紀錄:吳杰安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### 一、 既有合作方案:

- (一)編號13: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,本案室礙難行,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(二)編號20: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,已辦理完成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編號21: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,已辦理 完成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四) 其餘案件持續列管。

### 二、新增提案討論

- (一) 桃園學生卡跨縣市搭乘捷運的優惠案(提案單位:桃園市教育局),本案經新北捷運公司說明,已於捷運聯盟會議列管,後續由捷運聯盟會議進行列管。
- (二)國道(公路)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 補助比例(提案單位:桃園市交通局),同意新增提案(案號22), 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。

- (三) 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(移撥路線) 足額中央補貼款(提案單位:桃園市交通局), 同意新增提案 (案號23),請桃園市交通局代表基北北桃4市聯合向中央爭取。
- 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解除列管3案,其中1案待副市長會議後解列、 新增提案2案,如附件。

四、113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主辦。

散會:上午11時1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13 年第2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

主席:鍾局長鳴時(金副局長肇安代) 紀錄:饒秉書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- (一)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二)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三)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(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新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,有關台5線串連台5甲線議題如室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。
- (四)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五)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六) 汐東捷運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七)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八)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

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,本案議題如窒礙難行則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於下次會議提報解列。

- (十)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 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 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 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 局、台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 臺北市交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 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(新北市捷運局、 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):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(十七) 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 交工處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 理。
- (十八) 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(臺北市交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
(十九) 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 照查詢機制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 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提送副市長會議解除 列管。

### 二、新增提案:

- (一)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YouBike2.0E 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 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- 三、113年第3季小組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四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列管17案如附錄一。

散會:下午3時2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1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本局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張局長新福 紀錄:吳萍樺

四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### 五、結論:

### (一) 既有合作列管案件:

-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 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 177 巷拓寬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3.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(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新北市 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4. 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汐東捷運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7.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8.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
- 9.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10. 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 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 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12.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): 請持續辦理。
- 13.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: 請持續辦理。
- 14. 113 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臺 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 園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15. 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(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,同意提送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- 16.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
#### (二) 新增提案

-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」:同意新增提案列管,由桃園市交通局逕洽轄區監理所申請北北基大貨車車籍資料。
- 2.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「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」:同意新增提

案列管。

- 3.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」: 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- (三) 臨時動議提案: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」: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- (四) 113 年第2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- (五) 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表如附錄一。

六、散會:下午18時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4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整

地點:汎洋餐廳會議室(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82號)

主席:王處長圳宏 紀錄:朱琇慈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- (一)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二)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(新北市捷運局、 桃園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三)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(新北市 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 辦理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四)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工務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五)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六)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 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七) 汐東捷運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
- (八)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(新 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本案後續 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二)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):本案無新北市交通局應辦事項,由臺北市新工處自行持續辦理,無跨市合作事項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四)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 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

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 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
- (十六)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 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:請持續 辦理。
- (十七)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:新增臺北市公運處,並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政,其它三市配合,請持續辦理。

### 二、新增合作提案

- (一)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」:後續請新北市交通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逕行協調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「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」: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。

三、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四、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、二。

散會:下午8時0分

#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3季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9月23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整

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5會議室

主席:謝銘鴻局長 紀錄:張珮甄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- (一)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(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 交通局):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,同意解除 列管。
- (二)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三)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(新北市捷運局、 桃園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四) 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(新北市 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五)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):合作機關新增基隆市工務處,請持續辦理。
- (六)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(七)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 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
- (八) 汐東捷運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 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 局):合作事項已有成果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一)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 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 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七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 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

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 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
(十八)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 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:請持續 辦理。

### 二、新增合作提案

(一)桃園市工務局所提「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外環 道路小古山路拓寬案」:請桃園市工務局與新北市工務局 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,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:

- (一)桃園市捷運局所提「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銜接時程」(附件1、2):請桃園市捷運局與新北市捷運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,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- (二)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附件3):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四、112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交通處主辦。

五、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、二。

散會:下午2時55分

### 「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」交通議題組112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地點: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

主席:鍾局長鳴時 紀錄:饒秉書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### 結論:

- (一)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 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解 除列管。
- (二)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解除列管,建請各單位給予執行同仁敘獎。
- (三)林口交流道周邊公共運輸環境優化案(新北市交通局、 桃園市交通局):案名修正為「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 道規劃」,請持續辦理。
- (四)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(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五)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六) 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(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七)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八)捷運路網擴建計畫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將各路線提報為獨立方案列管,分別為「萬大-中和-樹 林線」、「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」、「汐東捷運」及「環

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4個工作項目,請持續辦理。

- (九)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 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,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成立捷運溝通平台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 臺北市捷運局):案名修正為「基隆捷運合作案」,合 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,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臺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 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 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七) 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): 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# 二、臨時動議:

(一) 新北市捷運局所提「吉林街拓寬台北市段採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方式都計變更協助案」及臺北市通局所提「吉林街內溝溪以西路段拓寬可行性」新增提案,合併為「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」,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- (二)桃園市交通局所提「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空地無償 撥用予公車路線泊靠使用」新增提案,案名修正為 「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」,同意新增提案 列管。
- (三)桃園市交通局所提「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 鶯歌區中湖街道路新闢工程」新增提案,請桃園市交 通局邀集兩市交通局、城鄉局(都發局)及工務局等相關 單位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,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如下:

	77 - 19X/~~ 1	温日下来り上なり。
類別	項次	合作方案
公共運輸	1	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
	2	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
	3	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
	4	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
交通 工程	5	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
	6	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
	7	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
	8	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
	9	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
	10	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
	11	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
	12	汐東捷運
捷運	13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
工程	14	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
		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
	15	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
	16	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
0	14	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 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

	17	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
	18	基隆捷運合作案
自行	19	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
車道	20	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
其他	21	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
	22	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

散會:下午2時55分